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7月18日召開本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利旨揭安置工作順利進行，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及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業經前揭會議修正如下，請學校務必向家長加強宣導：
 - (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學生須選填志願數修正為15個校科，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 (二)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明定安置原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依設籍本市、扶助弱勢、就讀期間手足就讀同一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近入學及學生障礙程度等原則逕行安置。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轄內國中有關本市113學年度是項安置簡章修正相關規定，以順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本市是項安置。

輔導室 收文:112/08/02



1120004533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